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10045471A號
附件：



主旨：為維護本縣青帆港漁港區環境清潔及道路通行安全，請將漁船以外置放於港區內之廢棄網具、雜物等物品儘速移除，屆時未移除者由本府委託鄉公所或廠商依漁港法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依據：漁港法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縣青帆港漁港區環境清潔及通行安全，請所有人於111年10月18日前移除堆置在港區之物品，屆時未清除者，視同一般廢棄物由本府委託鄉公所或廠商逕予清除銷毀。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府相關單位：
 - (一)產業發展處漁牧科：陳先生。
 - (二)電話：(0836)22347#127。
 - (三)傳真：(0836)23326。

縣長 劉增應